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0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2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86号)、《回购报告书》(2024-087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数量为7,212,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36%,最高成交价格为15.2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89,3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欧财富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6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欧财富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二、调整内容

自2025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0.1元。

自2025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0.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中欧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中欧财富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5年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调整为0.1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0.1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份额不足0.1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赎回、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原交易限额低于上述交易限额的,不再调整。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中欧财富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具体交易规则请遵循中欧财富的规则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zocaifu.com

联系电话:400-100-2666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五、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30日-2025年9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3,341,392.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17元/股-34.6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和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00,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34.64元/股,最低价为30.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341,392.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5—00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9月2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45亿元至2.9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99,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人民币1,999.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2元/股—5.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4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9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全部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1)。

2025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拟将本期回购计划的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2025年1月31日的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0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成交最高价为5.60元/股、最低价为5.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19.8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9.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成交最高价为5.60元/股、最低价为5.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2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进后续股份回购工作。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有序实施股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2月07日
	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中银安享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0199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2月07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347.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283.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元/股上调为2.62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元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至2.62元/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3,4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2,833,734.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LTD.(以下简称“DAI QI”)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为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DAI QI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DAI QI担保金额不超过147.19万美元(以2025年2月5日汇率计算)。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未对DAI QI提供过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对象DAI QI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为海通发展为全资子公司DAI QI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提供的反担保。全资子公司DAI QI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申请出具担保函,由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为新海通53轮(该船舶由DAI QI运营)提供金额为90万欧元及53.3万美元的担保。2025年2月5日,海通发展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由海通发展提供不超过147.19万美元(以2025年2月5日汇率计算)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美元和0.8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追加19,000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万美元和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LTD.

成立时间:2024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注册地:163 TRAS STREET,#08-03,LIAN HUAT BUILDING,SINGAPORE (07902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DONG INTERNATONAL SHIPPING PTE.LTD.(以下简称“HAI DONG INTERNATONAL SHIPPING”)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总资产	11,193.48
净资产	474.72
净利润	474.72

注: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HAI DONG INTERNATONAL SHIPPING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船东互保协会出具担保函的具体信息如下:

1、保证人:海通发展

2、担保受益人: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3、保证金额:不超过147.19万美元(以2025年2月5日汇率计算)

4、保证方式: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5、保证期间:

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至担保事项解决之日。

6、保证范围: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为新海通53轮出具《担保函》所产生的责任、损失、利息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707.71万美元和7,000万人民币(以2025年1月20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163,048.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上述公告。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2025年2月5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01.54万元。本次增持后,华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1,503,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6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统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2、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503,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通过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合计持有公司329,240,0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3%。

3、华统集团拟参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认购不低于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同时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4、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期间:自2024年9月4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7、本次增持不基于华统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5年2月5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01.54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35%;通过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合计持有公司324,782,7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注:小数点末尾数差异由于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引起)。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1,503,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2%。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32,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5%;通过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合计持有公司329,240,0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3%。

本次增持期间,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因转股增加,尽管华统集团因本次增持完成导致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因此被动下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监管指引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增持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监管指引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签署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0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孝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6%。王孝杰女士目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股份转增。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伯特利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王孝杰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进行减持)不超过7,0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孝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2%,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孝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000	0.0046%	其他方式取得:2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孝杰	7,000	0.0012%	2025/1/17-2025/2/6	集中竞价交易	46.99-55.31	374,368.00	已完成	21,000	0.00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0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7日、2月5日、2月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孝杰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根据减持计划出售了6,800股公司股票。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2月5日、2025年2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